银川市兴庆区科学技术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兴庆区科学技术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审核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兴庆区科学技术局综合办公室汇总两个职能办公室信息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www.xqq.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兴庆区科学技术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宁巷12号；邮编：750001；联系电话：0951-2160600；电子邮箱：xqqkjj@163.com）。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8年，兴庆区科学技术局认真落实兴庆区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行风、政风、促进依法行政重要措施来抓，做到了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增合力、以公开树形象，从而有力

推进了科技工作任务的完成，依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

（二）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和操作规则，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预决算、重点工作、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人事信息公开，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审定、更新、充实，使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重点工作	机构职能	部门文件	人事信息公开	部门预决算
13	2	13	3	2

（三）加强监督检查，狠抓责任落实。我局在抓好政务公开领导和组织工作的同时，下大力气抓好监督检查和落实工作，把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贯穿于政务公开的每个环节。**一是**加强与科技特派员的沟通与联系，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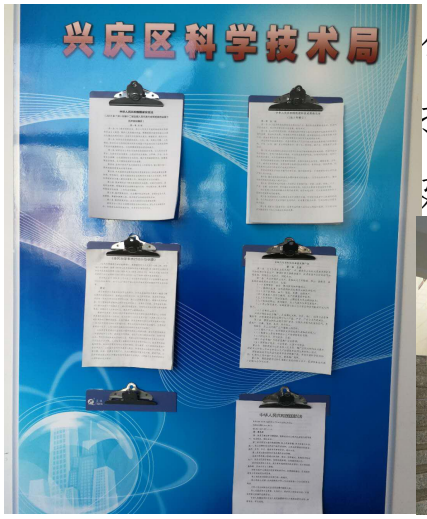

接受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建议。**二是**依托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平台，及时将科技工作进行发布或公示，让社会知晓和了解科技工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能。**三是**以科普月、科技周、科普日、知识产权活动周、“三下乡”等宣传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科技工作宣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在兴庆区编办、法制办等部门的领导下，对科技局担负的责任和权力认真梳理，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材料的梳理报送工作。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2018 年 10 月 12 日参加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就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论及实践进行系统学习。10 月 26 日参加银川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由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栗燕杰作专题培训，通过培训使得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了更深的理解，并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推进重大项目的公开。通过兴庆区政府门户网将兴庆区本级科技项目及时予以公开。

（二）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开单位职能、内设机构及职责。

（三）围绕改革推进政务公开

1、及时梳理“两个清单”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2018年，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银川市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情况，及时梳理了科技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1项，其他4项）每项职权都有相应的责任，并有其承担责任的法定方式、依据，使得行政机关权利法定、责任法定，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统一。权责清单梳理完毕后及时报送兴庆区政府法制办以及编办。2018年科技局未收到信访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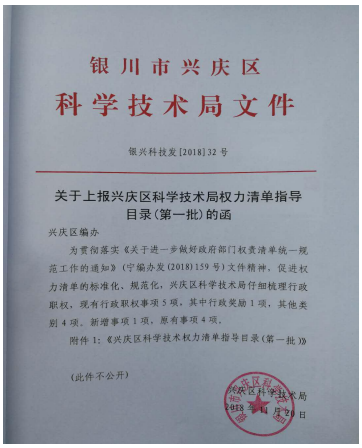

银川市兴庆区

科学技术局文件

银兴科技发[2018]32号

关于上报兴庆区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函

兴庆区编办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编办发[2018]159号）文件精神，促进权力清单的标准化、规范化，兴庆区科学技术局仔细梳理行政职权，现有行政职权事项5项，其中行政奖励1项，其他类别4项。新增事项1项，原有事项4项。

附件1：《兴庆区科学技术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此件不公开）

兴庆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科技局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及时进行主动公开。

3、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积极做好财政决算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公开职能概况、单位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情况。2018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

三、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情况

全年公开信息40条，其中全局重点工作13条：七五普法相关工作2条、法依法治理工作2条；2018年度“保密法制宣传月”活动2条；部门文件13条；财政预决算工作2条；职能机构2条；人事信息4条；关于科技项目的相关政策解读4条；利用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96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 年兴庆区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五、存在问题及今后打算

我局 2018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有些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与相关要求仍有差距，与先进单位相比，差距更大，与群众的需求也存在一些差距。**二是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提高。**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和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各项规定，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持群众路线，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深入有效地推进，充分运用兴庆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切实发挥作用，更好的为社会各界和辖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科技服务，推动我区经济发展。**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要认真落实重要政策解读、决策公开等制度，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逐步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019 我局将结合全局工作职能，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二是**对应主动公开的文件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三是**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完整。**四是**规范公布渠道。

银川市兴庆区科学技术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4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6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